中共茂名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茂 名 市 教 育 局 文件

茂教人〔2019〕42号

关于开展第六批茂名市教育系统名校长名教师名班主任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教育局，茂名滨海新区、高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市直各院校（含民办）: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着力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创建广东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市，写好我市教育“奋进之笔”。根据《关于印发〈茂名市名校长、名教师和名班主任奖励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茂教字〔2017〕81号）精神，经研究，决定在全市教育系统开展第六批名校长、名教师和名班主任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茂名市属大专院校、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含技工学校，下同）、普通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教研机构等从事

教育教学工作，在职在岗正职校（园）长和教育教学一线教师、班主任。男年满55周岁以上、女满50周岁以上（截止到2019年7月31日）的原则上不列入本次评选范围。

校长不参加名教师、名班主任评选，副校长及学校中层干部可以根据工作实际参加名教师、名班主任评选，但其所任教课时必须达到专任教师课时量的二分之一以上。

二、申报条件

（一）理想信念坚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爱国守法，忠诚教育，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思想上始终保持先进性和纯洁性，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用自己的信念、品行引领学生健康成长。

（二）道德情操高尚。具有高尚的道德修养和人格品质，带头弘扬社会主义道德和中华传统美德，以德施教、以德立身，爱岗敬业，立德树人，为人师表，公平诚信，廉洁自律，用自己高尚的道德情操和人格魅力为学生树立人生标杆，做到求真、尚善、扬美。

（三）具备扎实学识。牢固树立终身学习的理念，刻苦钻研，严谨笃学，不断充实提高自身的知识能力。具备扎实的专业知识和过硬的教育教学能力，不断更新教育理念和教学手段，教育教学质量高。

（四）胸怀仁爱之心。自觉爱护、关心、尊重学生,严慈相济，诲人不倦，把真情、真心、真诚贯穿教书育人全过程。积极用爱培育爱、激发爱、传播爱，做学生的良师益友。

（五）曾获地市级及以上表彰奖励。地市级以上表彰奖励主要包括：先进（教育）工作者、劳动模范、优秀校长、优秀教师、优秀班主任、教坛新秀、师德标兵、优秀支教教师、最美乡村教师、德育先进工作者、优秀史地图音体教师、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团支部书记、优秀少先队辅导员、优秀幼儿教师、杰出教师、特级教师、高中教育教学先进个人、教学能手等，具体由市教育局人事科进行资格认定。.

（六）农村学校校长、教师和班主任在课题和发表论文不作刚性要求。

名校长还须具备如下条件:

1. 有 5 年及以上校长（园长）任职经历（在不同学校任职可以累计，但须以现职申报），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具有高级（小学、幼儿园的具有中级）及以上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校长任职资格培训合格。

2. 任职期间，学校办学成绩突出，办学特色明显，社会声誉较高，任职以来学校获得过地市级及以上表彰奖励。

3.具有先进的办学理念，有较强的教科研组织管理能力。曾担任地市级及以上课题研究项目主要成员（前 6 名）或负责人，在具有国内统一刊号（CN）或国际统一刊号（ISSN）的刊

物上公开发表教育教学论文1篇以上或公开出版教育类学术著作1部，个人论文（或课例）获得过地市级一等及以上奖励。

4. 学校管理和办学业绩特别显著的可不受论文或课题条件的限制。

名教师还须具备如下条件:

1. 教龄10年（含）以上（其中担任过5年及以上班主任工作），具有高级（小学、幼儿园的具有中级）及以上教师专业技术资格。幼儿园、小学和特殊教育学校教师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普通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及教师培训机构教师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

2. 具有系统、扎实的教育理论和学科专业知识，精通业务、严谨治学，教学经验丰富，教学艺术精湛，教学效果显著；发挥团队核心作用，教育教学与研究水平在市内处于领先水平，在本市教育界有较高知名度，得到同行和专家认可。

3. 具有较强的教育科学研究能力，熟悉和掌握本学科发展趋势和动态，在教学改革和教学研究方面成绩显著。曾担任市级及以上课题研究项目主要成员（前6名）或负责人，近5年有专业论文（课题报告、教材、著作）在省级及以上刊物公开发表或获得地市级一等及以上奖励。

4. 教研员除需满足第2、3条外，还必须符合以下条件：有在教育教学第一线任教5年及以上的工作经历，能经常深入教学第一线指导教育教学工作，总结推广教改经验在全市有广泛影响，并在本学科的教学培训研究与指导教师成长方面成绩

显著，近年指导青年教师获得教育教学能力评比获地市级一等奖以上。在本地承办过较有影响力的讲座，所负责学科成绩在市内有较大影响，承担省级以上立项课题（广东省教育科学规划办或省教育厅课题），获得过广东省普通教育教学成果二等（或中小学教育创新成果三等）及以上奖励，或公开出版教育学术类专著（不含论文、课例集）1 部。

5. 教师教育教学业绩特别显著的可不受论文或课题条件的限制申报。

名班主任还须具备如下条件:

1. 从事班主任工作满 5 年(含)以上，具有高级（小学、幼儿园的具有中级）及以上教师专业技术资格。幼儿园、小学和特殊教育学校教师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普通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及教师培训机构教师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

2. 热爱班主任工作，事业心、责任感强，既有教书育人实绩，又有较高的班主任工作水平，组织协调任课教师和其他各方面的力量，共同建设好班集体；注重家长、社区的沟通协调，积极开展家访，指导学生参与社会实践活动。在学生、家长和其他教师中有较高的威信。

3.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热爱学生、尊重学生，全面关心学生成长；能做好新形势下学生的思想工作，努力转化后进生，有成功转化案例推广；所带班级有良好的班风、学风，在学校各类活动中，参与面广，表现突出，所带班级获得过县级及以上表彰奖励。

4. 有丰富的班主任工作经验，先进的育人理念和较高的理论水平。本人曾担任地市级及以上课题研究项目主要成员（前3名）或负责人，近5年在地市级及以上班主任工作会议上做过典型发言（经验推广）或在地市级及以上刊物公开发表班主任体会文章（班级管理论文）。

5. 班级管理和教育教学业绩特别显著的可不受论文或课题条件的限制。

三、评选和推荐名额

评选名额总数为50名，其中茂名市名校长8名、茂名市名教师24名（大专院校、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各2名，基础教育系统20名）、茂名市名班主任18名（大专院校、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各1名，基础教育系统16名）。市名校长、市名教师及市名班主任具体评定人数可根据申报人数及评选实际情况适当微调。推荐对象属大专院校、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技工学校）的由相关主管部门（院校）参与组织评选。

推荐名额原则上按照评选人数1:3左右的比例确定，农村中小学推荐名额不低于推荐总数的30%，具体推荐名额见《2019年茂名市教育系统名校长名教师名班主任推荐名额分配表》(附件1)。为了均衡各学段学科的名校长、名教师、名班主任的数量，全面促进各学科专业发展，以下学科必须推荐1人以上（茂南区、滨海新区、高新区除外）：历史、物理、化学、生物、音乐、美术、体育、小学英语、小学思品。市人社局、市属大专院校各推荐1名教师或名班主任人选。

四、评选办法

采用学校推荐或个人自荐、逐级评选、择优评定的办法，注重师德、能力、业绩和贡献，重点考察被推荐人选的师德表现、教育教学管理能力、教育教学工作实绩。推荐对象属基础教育系统的，按以下办法评选:

（一）名校长：主要通过对推荐人选的教育思想与教育观念展示、专家答辩、学校管理、班子建设、校风学风、师资培养、教育科研、综合荣誉（学校及个人）等方面内容进行综合考核（考察）量化评分。

（二）名教师、名班主任：主要通过师德师风、课堂教学（公开课或讲座）、班风学风、业绩评价、教育科研、综合荣誉、演讲答辩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考察）量化评分。

（三）近五年，学校或教师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推荐参评市名校长、名教师、名班主任:

1. 歧视侮辱学生、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

2. 私自办班、在校外机构兼职（兼课），或对现任教学班的学生进行有偿家教;

3. 向学生推销、代购教辅资料或其他商品，谋取私利;

4. 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钱物，或要求学生及家长为其谋取利益;

5. 违反上级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擅自收取学生费用;

6. 在招生、考试、考核评价、职称评审、教研科研中弄虚作假、营私舞弊;

7. 其他侵犯学生权益或存在损坏教育（教师）形象和声誉的行为。

（四）工作程序

1. 宣传发动。各地各学校广泛宣传，公布评选条件和参评方式，动员鼓励符合条件人员积极参与。

2. 推荐申报。采取个人申报和组织推荐相结合的方式，推荐茂名市名校长、名教师和名班主任申报候选人。由申报者本人填写《茂名市教育系统名校长（名教师、名班主任）申报表》（附件 2，A4 纸双面打印），按茂名市教育系统名校长（名教师、名班主任）推荐人选材料目录(附件 4)提供 5 项资料，其中佐证材料按附件 5 要求整理。

3. 资格初审。由申报者所在学校对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初审，初审合格名单在学校公开栏予以公示，接受监督。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将初审合格者名单及相关材料统一上报所属区、县级市教育局或教育行政管理部门。

4. 县级复审。区、县级市教育局或教育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学校上报人选，对照评选条件，组织资格审查和材料初评，并在本地区、有关学校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按照推荐名额，确定名校长、名教师和名班主任推荐候选人，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前将推荐人选情况一览表（附件 6，电子文档以 excel 格式发至 mmsjyj@163.com）及相关纸质材料（附件 4，一人一袋，袋面贴上目录）上报市教育局人事科。

市属高校和局直属学校结合实际，各学校可分别推荐符合

名校长、名教师和名班主任评选条件的候选人各1名，公示无异议后，将相关纸质材料（附件4，一人一袋，袋面贴上目录），由学校审核签署“与原件相符”字样，加盖公章，于2019年5月17日前报送市教育局（人事科），由市教育局组织审核。

市属技工学校由市人社局组织考核推荐，于2019年5月17日前将推荐人选报送市教育局人事科。

5. 市级评选。市教育局成立评审委员会，组织茂名市名校长、名教师和名班主任评选专家组，按照评选办法、程序和要求，对推荐上报人选的评审材料进行考核评定。按1:1.2确定考察人选并进行公示。

6. 确定人选。市教育局组织考察组对考察人选进行实地考察，征求学校领导、师生和家长意见、进行民意测验，组织候选人进行评课和答辩，并征求有关部门（单位）的意见等。考察结果经市教育局党组会议讨论，按1:1的比例确定名校长、名教师和名班主任人选，并在茂名教育信息网上进行公示。

7. 表彰奖励。公示无异议后，报茂名市人民政府发文通报，授予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等。

（五）组织领导

茂名市教育局成立名校长、名教师和名班主任评选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茂名市委教育工委书记、茂名市教育局党组书记、局长罗欣荣同志担任，其他工委成员、党组成员担任副组长，各相关科室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设在茂名市教育局人事科），具体负责名校长、名教师和名班主任评选工作的组织实施。

推荐对象属大专院校、技工学校的参照上述办法由相关主管部门（学校）组织评选。

五、有关要求

（一）成立机构，加强领导。各地各学校要从创建广东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市和推进我市“强师工程”建设的高度，充分认识评选推荐市名校长、名教师和名班主任工作的重大意义，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相应评选推荐组织机构，认真做好市名校长、名教师和名班主任的推荐评选工作。

（二）严格程序，规范操作。在评选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有关评选条件和工作程序，切实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候选人名单公示要五个工作日以上。

（三）严格标准，优中选优。要严格对照评选条件和要求开展评选推荐工作，认真核实申报者的材料，坚决杜绝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根据上级有关要求，推荐上级表彰先进个人须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附件 3），请按属地管理填写一式 2 份报送。联系人：吕其仙、李德辉，联系电话：2278744，电子邮箱：mmsjyj@163.com。本通知及附件均可在茂名教育信息网（http://www.mmjy.gov.cn）下载。

附件：1.2019 年茂名市教育系统名校长（名教师、名班主任）推荐名额分配表

2. 茂名市教育系统名校长（名教师、名班主任）申报表

3. 先进个人征求意见表

4. 茂名市教育系统名校长（名教师、名班主任）推荐人选材料目录

5. 佐证材料要求及目录样式

6. 茂名市教育系统名校长（名教师、名班主任）推荐人选情况一览表

中共茂名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茂名市教育局

2019年4月23日

附件 1:

2019 年茂名市教育系统名校长（名教师、名主任）推荐名额分配表

学段 县区	名校长	名教师				名班主任			
	含各学段	高校	中职	高中	义务教育学校、幼儿园	高校	中职	高中	义务教育学校、幼儿园
信宜市	4		2	5	5		1	3	5
高州市	4		2	5	5		1	3	5
化州市	4		2	5	5		1	3	5
电白区	4			5	5			3	5
茂南区	2			2	3			2	2
滨海新区	2			1	3			1	1
高新区	1			1	2			1	1
市直院校	3	5	2	3	4	3	1	3	4
合计	24	5	8	27	32	3	4	19	28

附件 2:

茂名市教育系统
名校长 名教师 名班主任申报表

申　报　类　别 _____

单　　位 _____

姓　　名 _____

现专业技术职务 _____

茂名市教育局制

填表说明

1. 填写申报类别，从“名校长”、“名教师”和“名班主任”中选择其中 1 类。

2. 填写学历，如曾在高等院校学习的应注明所学专业。

3. 获得荣誉情况，公开课（课例）、科研成果、论文获奖或发表情况等，主要填写近五年来的情况。

4. 本表一式 1 份，A4 规格双面打印上报。

<table>
<tr><td>姓 名</td><td colspan="2"></td><td>性别</td><td></td><td>民族</td><td></td><td>出生年月</td><td></td><td rowspan="3">(照片)</td></tr>
<tr><td>籍 贯</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政治面貌</td><td colspan="2"></td><td>学历(学位)</td><td colspan="2"></td></tr>
<tr><td>所在学校</td><td colspan="3"></td><td>任教学科</td><td></td><td>教龄</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现任专业技术职务及受聘时间</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现任行政职务</td><td colspan="3"></td></tr>
<tr><td>主要学习、培训与工作经历</td><td colspan="8"></td></tr>
<tr><td>主要荣誉获奖情况</td><td colspan="8"></td></tr>
</table>

主要论著和科研成果	
主要实绩（800 字内）	

学校审查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教育局或市级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教育局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先进个人征求意见表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身份证号码</td><td></td></tr>
<tr><td>单位</td><td colspan="3"></td><td>职务</td><td></td></tr>
<tr><td>干部
管理
部门
意见</td><td colspan="5">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td></tr>
<tr><td>纪检
监察
部门
意见</td><td colspan="5">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td></tr>
<tr><td>卫生
健康
部门
意见</td><td colspan="5">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td></tr>
<tr><td>民政
部门
意见</td><td colspan="5">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说明:此表按属地管理一式 2 份填报。

附件 4:

茂名市教育系统名校长(名教师、名班主任)推荐人选材料目录（封面）

姓　　名:　　单位:

申报类别:　　手机:

序号	材　料　名　称	份数
1	申报表	1
2	佐证材料	1
3	名校长：完整一节课课堂实录 名教师：完整一节课课堂实录 名班主任：完整一节课主题班会实录	vcd 光盘 1
4	名校长：　教育教学水平代表作（论文或著作）1 至 2 篇（复印件）和办学特色或管理案例（3000 字左右）一篇	1
	名教师：　教育教学水平代表作（论文或著作）2 篇（复印件）	
	名班主任：　教育教学水平代表作（论文或著作）2 篇（复印件），其中一篇必须是育人方面论文	

附件 5

佐证材料要求

1.本情况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学历学位证书，教师资格证，职称证书，专业椋术职务聘书，职务任职文件等。

2.办学管理或育人工作方面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办学特色等所获得的表彰奖励；担任班主任工作的证明，有关育人工作的获奖证书等。

3.课程教学方面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担任学科教学或开展教学指导的证明，如近五年来课程教学证明（不需提供课程表），有关课程教学的获奖证书等。

4.教研科研方面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近年来的课题、著作、出版物、论文及有关教研科研的获奖证书等。

5.示范引领方面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任现职以来承担公开课、专题讲座的证明，指导和培养青年教师的证明材料，主持或参与学校教学管理和学校建设的证明材料等。

6.奖惩方面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所获得的县级以上综合性荣誉，如劳动模范、模范教师、优秀校长、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班主任……

7.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支教方面的证明材料等。

佐证材料须按照上述顺序排序，并在首页编制与内容对应的目录并标页码，样式如下：

佐证材料目录

一、 基本情况

1. 学历证书.....1

2. 2

.....

二、 办学管理或育人工作材料

1. 3

2.

.....

三、课程教学材料

1.

2.

.....

四、教研科研材料

1.

2.

.....

五、 示范引领材料

1.

2.

.....

六、 个人综合性荣誉材料

1.

2.

.....

七、 相关证明材料

1.

2.

.....

附件 6:

茂名市教育系统名校长（名教师、名班主任）推荐人选情况一览表

推荐单位(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学校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务	任职年月	教龄	职称	任教学科	主要业绩成果（300 字以内）	申报类别

说明：此表电子文档以 excel 格式，由县区或市直属学校为单位统一发至 mmsjyj@163.com。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茂名市人社局，茂名职业技术学院，茂名开放大学。

茂名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23 日印发

拟稿人：吕其仙，核稿人：王志维、张晓玲